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有关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890600

网址：[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致：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公司）的委托，指派孙雅申律师、孙姗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就合众思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合众思壮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信息披露，同时听取了合众思壮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合众思壮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合众思壮所提供的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众思壮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众思壮本次行权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合众思壮本次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首批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预留第一批授予对象共计获授予期权 284.947 万股，本次首个行权期所涉及 85.4841 万份期权。

## 二、行权条件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和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合众思壮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况，满足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况，满足条件</p>
<p>3、行权期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净利润增长率：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3%、90%和 160%。</p> <p>（2）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2-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4%、6%和 8%。</p>	<p>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为负，未能满足条件</p>

<p>(3)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利润增长未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三、本次不予行权事项的批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能满足，2013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个行权期涉及的期权计划授予及预留期权首批授予对象的共计85.4841万份期权，将不予行权，由公司收回后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项，由于公司利润增长未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首批授予对象及预留第一批授予对象涉及的首个行权期共计85.4841万份，将不予行权，以上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律所负责人：王卫东

律师：孙雅申

律师：孙姗姗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2013年4月16日